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第 79012592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商 标

XCHEMI

申请 人 新疆芯化威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金沙江路南开发区创业园24号楼二层F区011号

代理机构 天津德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8类：信息传送；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新闻社服务